

通川警方全城盘查危化品仓库

“8·12”天津滨海新区危险品仓库发生爆炸后，危化物品的管理成了热门话题。达城的危化物品到底是个什么情况？

昨日，通川区公安分局交上答卷：连日来，通川警方重点检查了加油站、加气站、乙炔生产厂、液化气储存站等单位31家，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。但民爆、烟花爆竹等行业，不同程度地存在安全隐患。

据通川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介绍，通川警方13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。在对民用爆炸物品相关行业安全检查中，民警实地检查民爆物品从业单位10家，重点检查民用爆炸物品库存、运输、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状况。检查中发现隐患3处，当场整改2处，责令限期整改1处。

通川警方对辖区烟花爆竹从业单位、经营户进行了拉网排查，共检查烟花爆竹从业单位、经营户163

家，发现隐患24处，当场整改18处，限期整改6处。同时，警方还检查了学校、医院、宾馆、车站、商场、歌舞娱乐场所等240余家，发现火灾隐患56处，当场整改43处，限期整改13处。

“加油站、加气站等都属于危险化学品范围。”据介绍，此次共检查加油站、加气站、乙炔生产厂、液化气储存站等单位31家，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。

通川警方表示，将继续加强督导，明查与暗访相结合，及时通报检查结果。对工作开展不力导致辖区内发生重大案(事)件、安全事故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领导及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(郑皓蓝 本报记者 程序)

“西客站十字路口凌晨突发命案”后续

6名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

指认现场 市民冒雨围观

昨日，记者从通川区公安分局获悉，“8·15”达城西客站命案成功告破，6名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。当天下午，当刑侦大队民警押解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时，西客站附近的数百群众冒着大雨争相围观。



嫌犯指认现场

连续奋战60小时 成功抓获6嫌犯

8月15日凌晨2时许，在达城西客站外十字路口的斑马线上，突然发生一起血腥命案，一名青年男子被人砍倒在血泊中。命案发生后，通川区公安分局党委高度重视，立即启动命案侦破机制，迅速抽调50余名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，全力

侦破这起发生在达城闹市区的命案。

截至8月17日晚10时许，专案组民警经过连续60多个小时缜密侦查，犯罪嫌疑人潘某某、苗某某、陈某某、何某某、唐某某、庞某某等6人悉数归案。

(李聪员 本报记者 罗烽烈)

吃夜宵发生纠纷 争强好斗酿血案

据办案民警介绍，这是一起因为小纠纷而引发的血案。

据查，8月15日凌晨2时许，被害人龚某与朋友驾驶着摩托车来到西客站十字路口，准备在人行道上某大排档吃夜宵。因在公路边上停车的问题，龚某与他人发生纠纷，并持菜刀追砍对方驾驶的面包车，驾车方陈某某、潘某某等人则邀约苗某某等人赶到发生纠纷的大排档

处，双方继而发生持刀械斗直至龚某死亡。

经办案民警审讯，犯罪嫌疑人潘某某、苗某某、陈某某、何某某、唐某某、庞某某等6人对砍杀龚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，这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，此案仍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。

(李聪员 本报记者 罗烽烈)

雨天路滑 轿车差点冲到河里



本报讯 昨日下午，在宣罗路至洋烈新村附近路段，一辆红色轿车在行驶过程中因驾驶不慎，撞毁路边桥墩石坠下数米高的河堤。据目击者介绍，“车离河边仅几米远，幸好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”

据目击者陈先生介绍，昨日下午4时许，他经过洋烈新村附近路段时，发现一辆吊车停靠在路边，一位施救人员被吊车吊在半空中，准备下河堤实施救援。“好险，车子最终停靠的位置，就在河边。”陈先生注意到，沿着路边的桥墩石望去，下面是一片杂树林斜坡，一辆红色轿车陷在杂草灌木中。

下午4时50分左右，事故车辆被起吊上来，司机只是受点轻伤。围观群众称，这辆轿车可能是雨天路滑驾驶不慎冲下了河堤。目前，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。

(本报记者 李泽希)

游客八台山露营 民警昼夜执勤保安全

本报讯 由于万源八台山景区空气清新，风景独特，吸引了很多游客上山露营。为确保辖区的安全稳定，让游客游得开心、玩得放心，万源市公安局八台派出所安排干警夜间执勤，加大对景区重要路段、景点、景区人员密集区的巡逻防控力度，增加了游客的安全感。

(任显荣 伍秀琴 本报记者 向也)



夜晚执勤

车损险“无责免赔”条款是铁律？ 法院判决 对“霸王条款”说NO

在汽车走入寻常百姓家的当下，很多车主为分担风险都会为爱车买各种各样的保险，其中，车辆损失险成为多数车主在购买商业保险时的首选之一，其保险费用也较高。但是，保险公司在理赔车损险时按惯例实行“按责赔付、无责免赔”，这种做法是否于法有据？近日，家住达川区的车主何某就遇到了这样一件令人纠结的事。

的在于车辆发生损失时，能通过保险公司理赔，及时、快捷地获得弥补。保险公司辩称的“按责赔付、无责免赔”，其目的是将保险公司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，按保险车辆在事故中所负责任比例来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实质是将财产损失险等同于责任险，既缩小了车损险保险责任范围，又违背了投保人订立合同的目的。同时，该保险合同系由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，其免除了保险公司的责任、排除了何某应享有的权利，应属无效，遂判决保险公司赔偿何某车辆损失14.7万元。案件判决后，双方均未提出上诉，现判决已生效。

律师点评：
“霸王条款”饱受诟病

四川天仁和律师事务所黎明律师点评：现行保险合同一般系由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，与保险人相比，投保人往往处于弱势，不具有平等主体地位，无法就合同内容进行讨价还价。关于车损险合同中“按责赔付、无责免赔”的条款，一般被认为是“霸王条款”而饱受诟病。我国保险法第19条规定：“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：(一)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、被保险人责任的；(二)排除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。”同时，保险法第95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、保证保险等业务”，可见财产损失险与责任险是财产保险类别下的两个不同险种，而车损险恰好属于财产损失保险，保险公司不能将车损险等同于责任险来理赔。本案中，法院认定车损险“按责赔付、无责免赔”的格式条款无效，其判决于法有据，也为今后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有益借鉴。

(朱淑萍 本报记者 张黎丽 王佳)

高速路上被追尾 对方全责

何某系私营企业主，出于工作需要，经常驱车于全国各地进行项目考察、生意洽谈、商务合作等商业活动，他平常驾车循规蹈矩，从未出过交通事故。今年3月，当何某驾车在云南省昭待高速公路正常行驶时，后方重型货车驾驶员操作不当，将何某所驾轿车严重追尾，其车辆损失经鉴定为14.7万元。此事故经交警依法认定，由货车驾驶员承担全部责任。

各执一词 车损理赔起纷争

案发后，因肇事货车所购保险刚刚过期，驾驶员亦无赔付能力，何某只好就车辆损失向其承保车损险的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。保险公司却以保险合同约定有车损险“按责赔付、无责免赔”的条款，何某的车辆在本次事故中不负责任为由，拒绝理赔。无奈之下，何某只好向法院起诉，要求保险公司支付车辆损失的保险金。

法院判决 无责免赔无效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本案车损险属于财产损失保险，其保险标的是车辆及其相关利益，何某投保车损险的目

本栏目由本报常年
法律顾问四川天仁和律
师事务所协办
律师热线：2389326
晚报热线：2382258

主编 王爱民
编辑 潘丹

官方微信 dzrbdzwb
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
投稿邮箱 dzwbjzx@sina.com

报料热线：2382258